

黄石市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攻坚提升 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巩固长江大保护船舶污染防治标志性战役、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工作取得的成果，提升我市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到 2022 年底初步形成布局合理、衔接顺畅、运转高效、监管有力的港口船舶污染治理格局，2023 年后转入常态化运行，服务和支撑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巩固标志性战役和专项整治成果

1. 严格源头管控。新建船舶严格按照船舶技术法规要求配备防污染设施和安装受电设施，在船舶检验环节严格把关。持续推进内河船型标准化工作，认真落实过闸运输船舶标准船型主尺度强制性国家标准，严把准入关，提升运输效率。新、改、扩建码头工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同步配置环保设施并按规定履行环保手续，同步建设岸电设施，在码头设计、建设和运营各环节管理中严格把关。

2. 不断推进现有船舶改造升级。在全面完成现有 100—400 总吨船舶生活污水设施改造基础上，推进 100 总吨以下产生生活

污水的船舶设施改造工作，对使用生活污水收集装置的，鼓励对直接通往舷外的污水排放管路、阀门予以铅封。400总吨以下小型船舶生活污水主要采用船上储存、交岸接收处置方式。2022年5月底前完成所有涉及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水域的处理装置或储存设施设备改造。

3. 巩固污染防治总体能力。加强港口码头自身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稳定运行。强化干散货码头扬尘污染防治，推进港作机械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代替，推进原油、成品油码头和船舶油气回收。稳步推进接收转运码头和水上绿色航运综合服务区建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黄石新港园区管委会依法落实统筹规划建设和运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责任，每两年组织对本地船舶污染物接收能力与到港船舶艘数、船舶水污染物产生量匹配情况开展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动态完善接收转运处置设施，重点是船舶含油污水接收转运处置设施。鼓励具备条件的县（市、区）开展船舶含油污水集中收集预处理。

（二）着力提升运行和管理水平

4. 加强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有效衔接。推动深入落实船舶污染物船岸交接和联合检查制度，对无合理理由拒不送交、涉嫌偷排船舶污染物的船舶，港口企业可暂停装卸作业，并将有关情况报告黄石海事局；对港口企业拒不接收靠港船舶交付的船舶污染物或接收能力不足的，船方可将有关情况报告当地交通部门。严格执行内河港口船舶生活垃圾免费接收政策。推动港口接

收设施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置设施有效衔接，推动沿江县（区）政府、黄石新港园区管委会根据需求提升本地船舶含油污水以及危险废物处置能力，降低转运处置成本，防止“二次污染”，完善船舶污染物“船—港—城”“收集—接收—转运—处置”全过程衔接和协作。

5. 加快岸电及清洁能源推广使用。根据我市长江港口岸线功能规划布局，各县（区）政府、黄石新港园区管委会要统筹建设船舶 LNG 加注站，制定并组织实施港口岸电设施、船舶受电设施建设和改造计划。2023 年底前基本完成内河集装箱船、滚装船、2000 载重吨及以上干散货船和多用途船，以及海进江船舶的受电设施改造。认真落实低压岸电接插件国家标准。提升岸电服务水平，推动岸电便利化使用。

（三）着力夯实各方责任

6.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水路运输经营者、港口企业、接收转运处置单位主要负责人要认真落实污染防治第一责任，加大资金投入，及时完善设施设备。推行企业、船舶环保承诺制度，企业、单位与船长等主要船员、员工要签订承诺书，层层压实责任，明确到岗位和经办人员，落实船长等主要船员船舶污染防治责任。国有企业要发挥带头作业。各有关单位严格履行各方责任，推动由“要我环保”向“我要环保、我能环保”转变。

7. 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交通、生态环境、城管及长江海事等部门要全面落实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移处置联合监管制度，

依法依规建立完善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并对违法行为实施联合惩戒。海事管理机构要加强对船舶防污染设施设备配备、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从严查处偷排漏排等违法行为，对船舶偷排超排水污染物（特别是含油污水）、非法洗舱等违法行为依法从严处罚，持续保持高压态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港口码头自身环保设施配置运行及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运行情况监督检查，对不能正常使用或者达不到污染防治要求的，要依法责令改正，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生态环境部门要对辖区内的港口码头进行全面清查，依法处罚关停环保手续不全、环保现状不满足要求的港口码头。住建部门要积极推进港口码头生活污水接入城市管网建设。城管部门要加强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分类及转运处置过程监督管理。生态环境、城管等部门要根据职责对船舶污染物转运处置、港口环保违法行为加强监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港口岸电设施建设、使用情况监督检查。海事管理机构要完善相关岸电标注标识和船检系统，加强船舶使用岸电情况监督检查，对不按规定使用岸电的船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8. 推动落实属地政府责任。港口所在地人民政府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要求，统筹实施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改造，依法给予资金补贴、电价优惠等政策扶持，定期研究解决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

有关重大问题。

（四）着力提升治理能力

9. 加快实现全过程电子联单管理。各级交通运输、海事管理部门要督促辖区内港口码头、船舶运输企业，生态环境、城管等部门要督促辖区内转运、处置企业，全部安装使用长江经济带船舶水污染物联合监管与服务信息系统，重点加快推进转运、处置环节的推广应用。2022年起，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基本实现全过程电子联单闭环管理。各有关管理部门要运用信息系统数据有针对性开展监督检查，以含油污水为重点，随机选择相关船舶重点跟踪监管、闭环管理，实现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数据共享、服务高效、全程可溯、监管联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要定期调度各县（区）、黄石新港园区工作推进情况，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确保完成目标任务。交通运输、发改、生态环境、城管、住建部门要持续加大工作力度，层层落实责任，总结推广专项整治中形成的工作经验和做法，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督促港口所在地政府依法履行污染防治责任，推动健全市负总责，县（区）、黄石新港园区管委会抓落实的污染防治工作机制。2022年底前，各级生态环境、城管向交通部门反馈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工作情况；各县（区）、黄石新港园区管委会按季度向市专项战役指挥

部报送工作情况。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监管不力导致问题突出的单位要进行约谈。

（二）推进社会共治。进一步加大政策法规宣传力度，强化从业人员环保意识教育和相关技能培训，积极引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工作，强化社会监督，最大程度凝聚共识，营造良好外部环境。鼓励产学研相结合，加强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科技攻关和新技术推广应用，进一步提升污染防治科技水平。